

附表4

2025年第八届中国国际进口博览会检验检疫限制清单

序号	产品类别	参加展销条件	备注
1	动物、非食用动物产品、动物源性中药材	<p>展览用途:</p> <p>1. 动物、动物源性饲料、动物源性中药材: (1) 进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有关检验检疫要求将在许可证中列明; (2) 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动物检疫证书。</p> <p>2. 非食用动物产品: (1)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内, I级、II级风险级别产品, 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有关检验检疫要求将在许可证中列明; (2) 除IV级风险级别产品外, 入境时随附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检疫证书。</p> <p>展销用途: 1. 动物: (1) 来自《允许进境食用/观赏用/种用水生动物国家/地区及种类名单》中公布的产品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 (2) 进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有关检验检疫要求将在许可证中列明; (3) 随附出口国家或地区官方动物检疫证书。</p> <p>2. 非食用动物产品: (1) 来自《允许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国家/地区及产品种类名单》中公布的产品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 (2)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内, I级、II级风险级别产品, 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 除IV级风险级别产品外, 入境时随附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检疫证书。</p> <p>3. 动物源性饲料: (1) 来自《允许进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国家/地区产品名单》中公布的产品种类及输出国家或地区; (2) 《关于修订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的公告》(2015年第144号) 列明的I、II级风险级别产品, 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许可证; (3) 入境时随附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检疫证书。</p> <p>4. 动物源性中药材: (1) 《来自《获得我国检疫准入动物源性药材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中公布的产品种类及输出国家或地区; (2) 《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许可证》; (3) 《入境时随附输出国或地区官方检疫证书》。</p>	<p>详见官方网站:</p> <p>1. 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557/index.html</p> <p>2. 已准入水生动物国家或地区及品种名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3995815/3995864/3996810/index.html</p> <p>3. 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措施清单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318313/index.html</p> <p>4. 允许进境非食用动物产品国家或地区及产品种类名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3995816/fsydwcp/index.html</p> <p>5. 免于核查输出国家或地区官方动植物检疫证书的清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4449008/index.html</p> <p>6. 允许进口饲料国家(地区)及产品名单(不含植物源性饲料原料) http://www.customs.gov.cn/dzs/2747042/3995816/dwyxsl/3996645/index.html</p> <p>7. 允许进口饲料添加剂和预混料国家(地区)产品及注册企业名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3995816/sltjj/5645273/index.html</p> <p>8. 进出口饲料和饲料添加剂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监管方式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474/index.html</p> <p>9. 《关于取消部分产品进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18年第51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1889406/index.html</p> <p>10. 《关于取消部分动植物产品进境检疫审批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4年第77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5960625/index.html</p> <p>11. 《关于授权直属海关开展部分进境动植物及其产品检疫审批事宜的公告》(海关总署公告2021年第101号)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4122086/index.html</p> <p>12. 获得我国检疫准入动植物源性药材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4445554/index.html</p>

2	植物及产品(粮食)、新鲜水果、植物源性饲料植物繁殖材料、植物性调味料、)	<p>展销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应获检疫准入,准入名单可链接备注; 2.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需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植物检疫证书。 <p>展览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产品应获检疫准入,准入名单可链接备注; 2.需要办理检疫审批的(参照附表3),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或农林主管部门出具的检疫审批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以外的植物繁殖材料); 3.需随附出口国家或地区官方植物检疫证书。 <p>下列展品不得以试用、品尝、散发、销售等形式消耗:</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审批为展览用途的进境种子、苗木及其他植物繁殖材料。 2.进境粮食、饲用粮谷和饲用草籽。 	<p>详见官方网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我国允许进口粮食和植物源性饲料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3062131/index.html 2.获得我国检验检疫准入的新鲜水果种类及输出国家地区名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3062131/index.html 3.允许进口植物源性饲料境外注册登记企业名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7042/3995819/zwyxsl/3997388/index.html 4.《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境植物检疫禁止进境物名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422/index.html 5.《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zwgk75/2706880/index.html
3	肉类、蜂产品、肠衣、乳制品、水产品、燕窝(燕窝制品除外)等动物源性食品,粮食制品、干坚果等植物源性食品	<p>展览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获检疫准入,准入要求和名单详见备注链接。如未获准入的,应来自非疫区且经过特许审批或风险评估同意参展;; 2.列入《需审批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特殊物品》清单的,入境前办理《进境动植物检疫许可证》; 3.需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卫生证书或动植物检疫证书。 4.免于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p>销售用途:</p> <p>要求同一般贸易。</p>	<p>详见官方网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zwgk75/2706880/index.html 2.《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输华肉类产品名单》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xxfw39/cpjgzzyxx/lsdwyxsp/fhpgscyqdgjhdqshrlcpmd/index.html 3.《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蜂产品名单》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xxfw39/cpjgzzyxx/lsdwyxsp/fhpgscyqdgjhdqshywcpcmd/index.html 4.《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肠衣产品名单》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xxfw39/cpjgzzyxx/lsdwyxsp/fhpgscyqdgjhdqshycpcmd/index.html 5.《符合评估审查要求的国家或地区输华燕窝产品名单》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xxfw39/cpjgzzyxx/lsdwyxsp/lsdwyxspshbmiijiybm/index.html 6.禁止从动物疫病流行国家地区输入的动物及其产品一览表,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557/index.html 7.《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详见“中国海关门户网站/进出口食品安全局/信息服务/业务信息”栏目中“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信息”,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zwgk75/2706880/index.html
4	婴幼儿配方乳粉	<p>展览用途:</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应获检疫准入,准入名单可链接备注1; 2.需随附出口国或地区官方卫生证书。 3.免于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p>销售用途:要求同一般贸易</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符合评估审查要求及有传统贸易的国家或地区输华食品目录》详见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zwgk75/2706880/index.html 2.《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名单》详见“中国海关门户网站/进出口食品安全局/信息服务/业务信息”栏目中“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信息” http://jckspj.customs.gov.cn/spj/zwgk75/2706880/index.html 3.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信息可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

5	其他预包装食品	展览用途:免于抽样检验,免于加贴中文标签; 少量试用、品尝的:视审核和验证情况抽取样品(可展前提供)检验,并可免于加贴中文标签;免于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 销售用途:要求同一般贸易	《保健食品注册证书》、《保健食品备案凭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可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
6	化妆品	展览用途:免于抽样检验,免于加贴中文标签; 少量试用、散发的:视审核和验证情况抽取样品(可展前提供)检验,并可免于加贴中文标签。 销售用途:要求同一般贸易。	《进口特殊化妆品注册证书》、《进口普通化妆品备案证书》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
7	纳入中国实施许可和必须实施认证范围的相关进口产品	展览用途:不做限制。 销售用途:销售产品须获得许可/认证,或免于办理许可/认证凭证。	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特种设备目录可向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 医疗器械分类目录可向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查询
8	纳入能效标识管理范围的产品	展览用途:不做限制。 销售用途:销售产品须按国家规定加贴能效标识。	实行能源效率标识的产品目录可向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查询
9	风险等级A、B级特殊物品	1.入境需办理卫生检疫审批; 2.展览现场必须具备相关生物安全控制条件。	详见官方网站: 《出入境特殊物品卫生检疫管理规定》(原质检总局令第160号,根据原质检总局令第184号、海关总署令第238号、第240号、第243号修改)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2371440/index.html
10	风险等级C级特殊物品	入境需办理卫生检疫审批。	同上
11	科研和制药用生物材料	展览用途: 按照《进境生物材料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措施清单》执行。 展销用途: 1.符合《授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进境生物材料清单》的要求; 2.按照《进境生物材料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措施清单》执行。	详见官方网站: 《授权动植物检疫审批的进境生物材料清单》《进境生物材料风险级别及检验检疫措施清单》 http://dzs.customs.gov.cn/dzs/2746776/2753479/index.html
12	毛坯钻石	需随附毛坯钻石出口国政府主管机构签发的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正本。	详见官方网站: 1.金伯利进程六部委联合公告 http://www.mofcom.gov.cn/zcfb/gnmygl/art/2002/art_bad72d60059841d58ce4d3c1c237aea1.html 2.中华人民共和国实施金伯利进程国际证书制度管理规定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7/6012245/index.html
13	危险化学品	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的危险化学品应符合《关于进出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检验监管有关问题的公告》(2020年公告第129号)以及《海关总署关于进一步加强进口危险化学品检验监管的公告》(2023公告第29号)的规定,经海关检验合格后方可进口。	详见《危险化学品目录(2015版)》(安全监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交通运输部、农业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质检总局、铁路局民、民航局2015年第5号公告),见应急管理部官方网站: https://www.mem.gov.cn/gk/gwgg/xgxywj/wxhxp_228/201503/t20150309_232632.shtml

注:暂时进出境的展览用途物资,依法免于检验,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